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(學)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教務處註冊組 / 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- 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二) 16:30 止**
- 對象：**新申辦**或**原證明文件效期已逾期**(如：中、低收入證明)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(如下表)，學生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註冊組呂老師分機 204。

✓ 申請類別與應備文件

減免身份類別	應檢附 新的 證明文件(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12 月止)
低收入戶 / 中低收入戶	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之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(正、反面) 2. 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影本 *記事欄位勿省略 3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由國稅局開立之證明文件)
原住民籍學生	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影本 *記事欄位勿省略，須註記族別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✓ 辦理流程說明

① 先確認申請資格	② 備妥申請文件	③ 繳交申請文件	④ 審核確認
符合上表之 新申辦 ；或本學期已申辦，但 資格證明文已到期者 。	依上表備妥申請文件，例如：申請低收/中低收減免者，須提供今(115)年度新效期證明文件。	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 16:30 前 ，學生親送至 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2F)。	學校彙整後，提交至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將於新學期繳費單直接減免， 未通過者，另行通知 。

如尚有申辦相關疑問，歡迎洽教務處註冊組 呂老師(分機 204)
週一至週五 08:30 - 16:30